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附註2)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合同I(由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使根據採購合同I(由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合同II(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採購合同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合同III(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採購合同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妥，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